

編號

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約定書

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：委託 終止 變更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

車牌號碼(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)

車輛所有人：_____ 簽名蓋章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※ 1、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：

(請擇一勾選；如有信箱或手機號碼異動，請洽監理機關變更，以維權益)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簡訊通知(手機號碼)：_____

2、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、存款人身分證號、簽名及蓋章。

3、勾選下列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(部)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
存款人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存款人戶名：_____ 簽名蓋章：_____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

_____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_____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

存款帳號：□□□(銀行代碼)－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分行別)(科目別)(帳號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劃撥儲金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帳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

存簿儲金帳號(局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帳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，存款人(公司、行號)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。
- 二、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，該車輛所有人同意自行繳納；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，得免經車輛所有人同意，逕行撤銷本項服務。
- 三、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及變更申請，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四、**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**，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**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**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 - (二) **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**：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附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- 五、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、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(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)，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。
- 六、車輛辦理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等異動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。
- 七、請填妥本約定書，另裝入信封(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加附注意事項四之相關證件影本)寄回臺北市區監理所企劃及裁罰科收(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)
- 八、同意辦理車號_____使用牌照稅約定轉帳業務 簽章：_____

※ 請多利用本項委託轉帳服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。